

贡觉县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防火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西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西藏自治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贡觉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贡觉县森林防火区（含草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奖励事项。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的权利。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有详细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骗取奖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和受理

第五条 举报人均可以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举报电话：0895-4533030；举报邮箱：xzgjxlcyj@163.com；举报地址：西藏贡觉县东风西路3号。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姓名）、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禁）火命令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牧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二）违规生活用火。林内、林缘居民等烟囱飞火、倒灰跑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野外放牧烧茶、烧火取暖等；林区临时停留点、休息点等饮食用火和火把照明、点火取暖或驱赶动物等违规用火。

（三）违法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四）违规风俗用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在未经报备的喂桑点上喂桑、放孔明灯、特殊节日或欢庆活动篝火等行为。

（五）违规休闲用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野外休闲娱乐、聚会聚餐过程中烧烤野炊、登山探险违规用火。

（六）违规嗜好用火。在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随意丢弃火种、烟头等行为。

（七）报复用火。出于利益冲突或某种目的报复性人为放火等行为。

(八)意外失火。林区穿行的交通工具或机械设备意外发生的火源、高热体外漏；意外因素引起的高压输电线脱落；儿童野外玩火和呆、痴、傻等人员弄火；射击训练、施工爆破作业、门房和工棚着火引发的意外事故火；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第七条 县(区)和各乡(镇)林业管护站均可受理森林防火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

县林草局负责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工作，并开展举报核查处理和奖励发放工作。

第三章 核查和办理

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县林草局核查办理；举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因涉及面广、核查手段受限等原因无法独立查清的，受理部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核查。

第九条 对于举报事项举报人要求答复的，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办理情况。

第十条 举报件办理结束后，县林草局将举报记录、核查或调查报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反馈情况等进行整理，建立举报档案，按举报事项分类及时统一归档，每半年对举报件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经查证属实后，对有效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举报提供野外违法违规用火线索，经相关部门核实的，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举报提供森林火灾破案线索，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举报提供森林火灾破案线索，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一般森林火灾案件，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1500 元。

（四）举报提供森林火灾破案线索，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重大森林火灾案件，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可以视情与第一时间举报人分享奖金，分享比例不得超过奖励金额的 50%。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一）被举报的事项正在或已经被处理的；

（二）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三）举报的事项核查不属实的；

（四）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五）其他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励，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应在核查属实后 3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90 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通过现场、银行转账等方式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违法线索举报核实后，奖励资金由林业发展改革资金列支，确保专人负责，奖励经费的使用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审计部门予以审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 贡觉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参考）
2. 贡觉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附件 1

贡觉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参考）

编号： 年第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	身份证 号码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		
举报事项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接到举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附件 2

贡觉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年第 号

举报 情况	举报人		举报时间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例：经查，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准确详实，***存在****的事实。			
奖励建议	奖励依据	《贡觉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条第**款	奖励金额	大写：*仟元整 (小写：***元)
经办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